

证券代码：300298

证券简称：三诺生物

公告编号：2018-047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少波先生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董事会制定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7,971,916.0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7,342,209.59 元和 5%任意盈余公积金 13,671,104.80 元，2017 年度公司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16,958,601.6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79,298,435.39 元，扣除 2016 年度已经实施的利润分配 120,642,685.78 元，2017 年度末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75,614,351.22 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71,095,6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41,328,683.60 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拟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71,095,6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94,219,123 股，完成资本 2017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565,314,735 股。

若董事会审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且上述利润分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董事会拟定的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 元（含税），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良好地兼顾了中小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一致同意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